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亚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52,070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名，代表股份115,544,404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41.540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94,835,8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9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名，代表股份20,708,5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450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名，代表股份20,708,5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450%；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4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0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70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778%；反对 83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22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74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.9707%；反对 83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4.028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005%。

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